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一 認購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條款及條件載有自動轉換機制，據此，緊接發行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當時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將轉換為轉換股份(數目按轉換公式計算)。

本公司謹此補充，倘若發行人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據此觸發條款及條件項下自動轉換可換股債券，從而轉換本金額合共620,000,000港元之全數可換股債券，根據轉換公式，預計本公司將持有發行人經配發及發行有關轉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惟不計及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中將予發行之股份)約1.67%。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懷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國鋼先生、王東芝先生、倪新光先生及封曉瑛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懷珍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及管濤博士。